



它记得所有 只剩一身暖阳 ——读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

点点/文

隔壁那条老狗，又趴在门口了。毛快掉光了，红兮兮的肉肉露在外面，像旧墙皮剥落后露出的砖。它老得已经不需要看门了。

每次看见它，我就想起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他开篇写：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不容易。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不行，善解人意了也不行。稍一马虎，就被人剥了皮炖了肉。一条狗活着，得像人一样拿捏分寸，刚刚好。可这世上，有谁真的能刚刚好呢？他写：狗一老，再没人惦记它脱毛的皮，更没人敢问它多病的肉。这时候的狗，像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时间终于放过了它。年轻时主人拿铁链拴着它，到老了，铁链自己就朽了，不挣而断。主人也老了，不再管它。随它去吧。

一条狗，用一辈子，熬到了自由。可这自由来的时候，它已经哪儿也去不了了。刘亮程写那条老狗最后的时光，摇摇晃晃地走出院门，四下里望望。在早年捡到过一根干骨头的沙沟梁上转转，在早年恋过一条母狗的乱草滩上转转。遇到早年咬过的人，远远避开，一副内疚的样子。我读到这一段，心里突然酸了一下。它什么都记得——那根骨头是它挣过的饭碗，那条母狗是它的爱，那个被咬过的人是它的恨。可什么都不在了。它慢慢地走着，时而停下来发呆，像在翻一本旧相册。翻完了，又回到门口趴下，晒太阳。

刘亮程写这本书的时候，已经离开了黄沙梁。他在城市里写一个回不去的村庄，就像那条老狗在村庄里找一个回不去的自己。其实是一回事。一条狗活到老，一个村庄从热闹走到荒芜，一个人从离开走到再也回不去，都是时间在背后推着你走。

《一个人的村庄》写的是新疆沙漠边缘一个叫黄沙梁的小村子。全书没有连贯的情节，也没有主角，有的只是一个卑微的生命：一条老狗、一头驴、一只蚂蚁、一棵草、一场风、一堵破墙。刘亮程用近乎白描的笔法，把这些最不起眼的事物——写来，却写出了生命的重量。他写驴的沉默，写虫的忙碌，写风的方向，写人如何在土地上老去。这些文字看似松散，实则浑然一体，共同构筑了一个即将消逝的世界。有人说他是“乡村哲学家”，因为他能从一条狗的身上，看出整个人生的道理。

他的村庄里，活着的远不止这一条狗。还有驴，陪人辛劳了一辈子，人却从不知道驴的梦里有什么。还有草，一岁一枯荣，人以为自己在种它们，其实是草在人的田里借住了一季。还有雪，落下来盖住一切，等人铲出一条路，它又落下来盖住。这些生灵与草木，和人一起挤在村庄里，没有谁比谁更长久，也没有谁比谁更明白。

刘亮程说：狗这一辈子像梦一样飘忽，没人知道狗是带着什么使命来到人世。

人也一样。我们带着自己的使命来，走完一辈子，那个使命也许连自己都没弄清楚。可还是要走，还是要活。像一条老狗，活着活着，就活成了村庄的一部分、黑夜的一部分、寂静的一部分。

一条狗能活到老，不容易。一个人能活到老，也不容易。一个村庄还有人记得它，写下它，更不容易。

隔壁那条狗今天还在。明天还在不在，我不知道。它太老了。每次路过，我都放轻脚步，不想吵醒它。我想它也许正梦见年轻时在沙沟梁上捡到的那根骨头，或是草滩上恋过的那条母狗……

可我又想，也许它已经不做梦了。那也没关系。太阳还晒着，它趴着的地方——还是暖的。

铁血柔情，守望童心 ——读王棵《麦田边的军营》有感

魏益君/文

“八一”建军节的号角，总能唤醒我们血脉中关于家国与戎装的记忆。在即将到来的这个致敬军人的节日里，王棵的儿童小说新作《麦田边的军营》提供了一个独特而柔软的视角——它没有聚焦金戈铁马的宏大叙事，而是将镜头拉向军营边缘，透过军属的日常生活，描摹出一幅“军心”守护“童心”的动人画卷。

小说以小主人公黄乐熙（嘻嘻）和妈妈随军到即州的生活为主线，讲述这段充满酸甜苦辣的随军岁月。作家对军营的直接描写极为克制，全书仅有一次训练场景和一次半途而废的军营参观。然而，这种“留白”反而让“军心”的塑造无处不在。在嘻嘻眼中，爸爸是“陌生又熟悉”“亲切而生疏”的；只要穿上军装，就有一种非比寻常的好看。同时，作品也毫不避讳军人家庭背后的艰辛：初到即州时破败的住所、妈妈求职的屡屡碰壁，以及那句“嫁给军人，就要受这份苦”的甘苦自知。在这现实的粗粝中，作家真正想要凸显并呵护的，是那颗纯净、跳跃且不受束缚的“童心”。

读罢此书，麦田边的童音与军营里的步履似乎仍在脑海中交织回响。这部作品最打动我的，并非对军人奉献精神的直接歌颂，而是它以温柔的笔触，完成了对“军心”与“童心”双重维度的深刻建构。

最让我感触的，是作家对“童心”思维特征的精准捕捉与尊重。孩童的世界少有逻辑可循，他们是自我的、敏感且天马行空的。小说中，嘻嘻和伙伴们关于外星人的奇妙讨论，充满了“自我中心化”的奇思妙想，这种不受理

赶时间的人手持人间一束光 ——读“外卖诗人”王计兵诗集《赶时间的人》有感

残苑/文

“从空气里赶出风／从风里赶出刀子／从骨头里赶出火／从火里赶出水……”这是“外卖诗人”王计兵诗集《赶时间的人》中的同名代表作，创作灵感源于他送外卖时因客户地址错误导致订单超时受责骂的经历。诗中“风”“刀子”“火”“水”的递进转换，隐喻外卖员在高压工作中与时间对抗的艰辛，而“淬火”一词既呼应体力劳动的炙烤感，也暗含对生命的锤炼。诗句白描，却引发对社会底层劳动者生存状态的关注。

王计兵，中国作家协会会员，1969年出生于江苏徐州，长期生活在昆山。当“小哥”八年，骑行十六万公里，利用送外卖的间隙创作近千首诗。2022年因一首写外卖员的诗歌意外走红网络，先后出版诗集《赶时间的人》《我笨拙地爱着这个世界》《低处飞行》《世界把我照亮》《手持人间一束光》等，今年七月斩获第九届鲁迅文学奖·诗歌奖。

诗集《赶时间的人》共收录182首诗，分为三辑。第一辑“赶时间的人”以外卖生涯为核心，写订单、写路线、写风雨中的骑行，也写客户的白眼与系统的催促。他写深夜的街道

性束缚的想象力，正是童心最宝贵的特质。作家没有用成人的说教去规训这种想象，而是将其视为一种珍贵的精神力量。在嘻嘻的游戏世界里，爸爸永远是助他通关的英雄，这种将现实与幻想无缝衔接的能力，展现了孩童面对生活变故时强大的心理韧性。

令我印象深刻的，还有作品中复线结构的匠心独运。在嘻嘻和妈妈随军生活的明线之下，隐藏着两条暗线：一是嘻嘻基于爸爸寄回的麦田照片而想象出的“五关闯关游戏”，二是他对即州从“抵触”到“喜欢”再到“留恋”的情感变化。这两条暗线完全存在于嘻嘻的精神世界中，不仅符合孩童的心理特征，更在无形中与现实生活合二为一。当虚拟的闯关成功与现实的情感接纳交汇时，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孩子的成长，更是“军心”在潜移默化中对“童心”的托举与安抚。

此外，作品在“家国书写”中展现出的温暖底色也格外动人。军人因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往往无暇顾及家庭，这是军属必须面对的残酷现实。但《麦田边的军营》并没有将这种牺牲渲染得悲情沉重，而是用孩童无邪的眼光，将其转化为一种充满敬意的理解。在嘻嘻看来，那些因坚守岗位而缺席的父亲，虽然让家庭承受了聚少离多的苦楚，但他们本身就是一种“非比寻常的好看”。这种由内而外散发出的对军人职业的认同与自豪，正是“军心”在下一代心中生根发芽的最好证明。

值得一提的是，小说对“缺席的父亲”这一角色的处理尤为精妙。父亲虽长期不在场，却从未真正缺席——他通过电话里的声音、信笺上的字迹、照片中的麦田，以及嘻嘻想象中的闯关游戏，始终参与着孩子的成长。这种

“在场”与“缺席”的辩证关系，恰恰是无数军人家庭最真实的写照。作家没有刻意煽情，而是让这种牵挂与理解在日常细节中自然流淌，读来更觉真切动人。

《麦田边的军营》宛如一阵拂过麦田的清风。铁血与柔情，在这本书里达成了最完美的和解。它让我明白：守护家国安宁的“军心”固然坚如磐石，但那份在磐石缝隙中顽强生长、被细心呵护的“童心”，同样是这片土地上最动人的风景。而我们每一个人，无论身处何种境地，都应当学会在坚硬的世界里，守护内心那片柔软的麦田。



久，每经营一手生意都要亲力亲为。渔货上水时都是统货，要一条一条分拣，来货晚了就不能准点上市，必须赶时赶急。可儿子尚小，放心不下他独自去两公里外的学校上学，只能天天赶早送他。急中出错，有一次撞上急着赶去学校的老师的私家车，把儿子摔伤，休养了好几天，让我至今愧疚。如今回想，那种被时间追着跑的感觉，与王计兵诗中外卖员的心境何其相似——我们都是被同一根鞭子驱赶的人。

“赶时间”时错不了分分秒秒，班车会准时出发；“赶时间”时不能错过涨潮潮落，讨海出船，生命攸关；“赶时间”时错过销售高峰就没有旺季可谈……太多的“赶时间的人”活在现实社会里，多少人喘不匀一口气。央视“开门大吉”节目主持人小尼曾拿起他的四本书，巧妙连成一句话：赶时间的人手持人间一束光，我笨拙地爱着这个世界，向生活低处飞行。

读王计兵的诗，我看到的不仅是一个外卖员的坚韧，更是一个普通人在生活的缝隙中，用诗歌为自己点亮的一束光。这束光，也照亮了无数和他一样“赶时间的人”。他用最卑微的劳动，写最庄重的诗行——这本身就是对生活最有力的回答：即便身处低处，依然可以仰望星空。

破脸谱桎梏，塑立体人性 ——读《威尼斯商人》有感

李虹/文

莎士比亚的人物塑造在世界文学中独树一帜。不同于传统戏剧非善即恶的脸谱化模式，他笔下的人物兼具光明与缺憾、高尚与狭隘，贴合真实人性的复杂。《威尼斯商人》作为其经典喜剧，完美诠释了这一特色——作者打破世俗偏见与戏剧刻板设定，塑造出一批立体饱满、充满争议的人物，让这部跨越百年的作品至今仍映照出人性百态。剧中没有绝对的正义与邪恶，只有优缺点并存的普通人，善恶从不源于单一的天性，而是被身份、境遇、偏见、情感共同左右。

《威尼斯商人》最惊艳之处，便是跳出“基督徒皆善、犹太人皆恶”的刻板印象，通过正反人物解剖、矛盾动机铺垫、双线对比塑造、结局反差留白四种手法，让每一个核心人物都层次丰富、耐人寻味。

最具代表性的是夏洛克。在大众认知中，高利贷商人、犹太人常被塑造成贪婪刻薄的纯粹反派。但莎士比亚没有将他简单标签化，而是为其“恶毒”赋予了沉重的时代底色，塑造出一个施暴者与受害者并存的矛盾形象。一方面，夏洛克偏执记仇、唯利是图，在借贷契约中苛刻设定条款，当安东尼奥陷入绝境时，拒绝金钱和解，执意割取一磅人肉，偏执的报复心尽显人性阴暗。

另一方面，作者用大量细节铺垫了他极端

性格的成因。在威尼斯的社会体系中，犹太人长期遭受种族歧视与人格践踏。安东尼奥平日当众辱骂、羞辱夏洛克，唾弃他的民族与职业，长期的偏见与欺凌让夏洛克常年活在压抑与屈辱之中。法庭上他的经典独白振聋发聩：“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没有五官四肢、没有血肉情感？”这句呐喊撕开了时代的偏见，也让读者明白，他的报复并非天生邪恶，而是长期受压迫后的畸形反抗。同时，他虽嗜财如命，却因女儿私奔、家财散尽而满心悲痛，拥有普通人的亲情与脆弱。善恶交织的设定，让夏洛克不再是刻板的恶人符号，而是时代偏见造就的悲剧人物。

与此同时，莎士比亚大胆解构正面人物的完美人设，让高尚之人尽显人性局限。安东尼奥是剧中公认的正面角色，慷慨仗义、重情重义，为帮助好友巴萨尼奥，甘愿签下生死契约，哪怕付出生命也在所不辞。但他并非完美的圣人，身为威尼斯富商，他深受时代偏见影响，长期歧视犹太民族，肆意践踏夏洛克的人格尊严。双标的善良、狭隘的偏见，暴露了正面人物的人性短板，让角色更加真实立体。

女主角鲍西娅的塑造同样极具巧思，跳出了传统戏剧中女性柔弱依附的刻板印象。她聪慧睿智、果敢通透，在法庭之上女扮男装，凭借缜密的逻辑与精湛的法理知识找出契约漏洞，逆转整场官司，拯救了安东尼奥的性命，

展现出超越时代的女性智慧与魄力。但作者并未过度神化她——案件尘埃落定后，众人肆意清算夏洛克的财产，逼迫他放弃信仰，鲍西娅全程默许这场不公，没有秉持真正的公平与慈悲。这份对群体偏见的妥协、对弱者困境的漠视，让聪慧正义的她拥有了时代的局限性，人物形象更加饱满真实。

此外，作者运用双线叙事对比，进一步丰富人物性格。威尼斯的商业律法线充斥着利益、冲突与偏见，放大了人性的功利与狭隘；贝尔蒙特的爱情温情线满是真诚、包容与温柔，彰显了人性的美好与纯粹。两条线索交织，让巴萨尼奥重情却落魄、真诚却依赖他人的性格，威尼斯公爵仁慈却保守、公正却无力的特质，都得以全面展现，没有一个人物是绝对完美或绝对恶劣的。

读完《威尼斯商人》，我读懂了莎士比亚人物塑造的精髓：真正经典的文学人物，从不非黑即白，而是善恶共生、优劣并存的立体个体。世间没有天生的恶人，很多恶意源于境遇与伤害；也没有完美的善人，每个人都囿于时代与认知，存在无法规避的短板。莎士比亚摒弃脸谱化的创作手法，不仅成就了一部经典，更教会我们审视人性、看待世界——不以刻板印象定义他人，不以单一标准评判善恶，读懂境遇对人性的塑造与影响。这或许便是这部百年经典留给我们最珍贵的人生启示。